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宣派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3港仙(「特別股息」)，合共約為4.58億港元。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92.36%股權(其已於2018年6月21日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通函當中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董事會認為，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流程及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企業雲服務，賣方決定出售主要持有該物業之目標公司，而董事當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即約5.2億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營運資金當時擬用作償付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之雲服務之成本，以及其他日常營運需要，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此外，亦可能用於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之雲計算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企業電子商務服務及企業行業解決方案。

於2018年6月21日完成出售事項後，董事會重新評估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現金流量需要。有關重新評估引致董事會更改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億港元之擬定用途，當中約4.58億港元分配作特別股息，而餘額約0.62億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於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現金流量需要，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有充足資產支撐營運需要。誠如上文所述，儘管董事會早前指定有關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認為，經計及上述現金流量需要後，本公司持有該等盈餘現金不大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利益，故與股東分享盈餘現金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派付特別股息亦使本公司與其股東分享出售持有該物業之目標公司之92.36%股權所得若干利益，而該等資產本身對本集團營運需要並無重大影響。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延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並無好處。

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江平教授
肖遂寧先生